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4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林處長昆華　　紀錄：陳政鈞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劉慶安　郭惠美　李碧連　徐玉玲　徐榮秀　吳雅妮　謝慧怡
洪國洲　陳禎敏　陳素芬　羅鈞平　呂昭德　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113 年工作成果簡報(各組、分處)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	主辦單位
1	同仁接獲議員關心議題，如無法妥善處理，請即時通報總處主管，俾利向財政局回報。對於多位議員共同關心的議題，回復內容應留意一致性。涉及機關分工議題，應注意溝通協調。	各單位
2	公文陳核流程，請各位主管應注意檢核。	各單位
3	請轉達同仁應加強電話禮貌。分處編制員額較少，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滿櫃時，倘又有測試電話進線，分處同仁為維護櫃台服務品質，勢必影響測試評分。未來財政局倘擬修訂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，請秘書室提供分處現場服務情況供財政局參考。	各單位
4	請秘書室洽稅捐稽徵處了解，原松隆分處為列管有案高氯離子建物，因即將辦理報廢，且未營業使用，在拆除前是否仍需繳納房屋稅。	秘書室

5	如客戶臨櫃請本處同仁協助銷毀利息計算單據，請回收後以碎紙機銷毀處理。	各分處
6	本處 73 周年暨親山健行活動預計於 4 月 26 日舉行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	各單位
7	有關 113 年工作成果簡報，請各單位依會議建議修正簡報內容。	各單位 秘書室

九、散會：11時50分